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及总经理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向子公司委派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及总经理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；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闫伟、田铮、周海滨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委派闫伟担任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江西宏磊”）执行董事、委派周海滨担任江西宏磊监事、聘任闫伟为江西宏磊总经理；同意委派闫伟、田铮担任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及总经理之独立意见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乐华_____　　黄　河_____

年　月　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